

证券代码：301362

证券简称：民爆光电

公告编号：2026-012

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等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鉴于近期股价变化，为了更好地实施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经综合评估、慎重考虑，公司对《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修订内容如下：

一、对“特别提示”修订如下：

修订前：

特别提示之三、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1,483,309 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04,670,000 股的 1.42%。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修订后：

特别提示之三、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740,000 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04,670,000 股的 0.7070%。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二、对“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修订如下：

修订前：

第五章之二、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1,483,309 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04,670,000 股的 1.42%。

修订后：

第五章之二、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740,000 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04,670,000 股的 0.7070%。

修订前：

第五章之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顾慧慧	董事	9,009	0.6074%	0.0086%
2	黄金元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000	0.6068%	0.0086%
3	曾敬	副总经理	9,000	0.6068%	0.0086%
4	刘俊	财务总监	9,000	0.6068%	0.0086%
5	周金梅	董事	12,300	0.8292%	0.0118%
6	李乐群	董事	12,300	0.8292%	0.0118%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共 217 人)			1,422,700	95.9139%	1.3592%
合计			1,483,309	100.0000%	1.4171%

修订后：

第五章之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顾慧慧	董事	4,500	0.6081%	0.0043%
2	黄金元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500	0.6081%	0.0043%
3	曾敬	副总经理	4,500	0.6081%	0.0043%
4	刘俊	财务总监	4,500	0.6081%	0.0043%
5	周金梅	董事	6,000	0.8108%	0.0057%
6	李乐群	董事	6,000	0.8108%	0.0057%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共 217 人)			710,000	95.9459%	0.6783%
合计			740,000	100.0000%	0.7070%

三、对“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修订如下：

修订前：

第十章之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案例《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以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收盘价用该模型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进行预测算（授予时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 1、标的股价：40.10 元/股（假设公司授权日收盘价为 2025 年 12 月 4 日收盘价）；
- 2、有效期分别为：12 个月、24 个月（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 3、历史波动率：21.13%、25.57%（分别采用深证综指最近 12 个月、24 个月的年化波动率）；
- 4、无风险利率：0.95%、1.0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 5、股息率：4.73%。

修订后：

第十章之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案例《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以本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前 1 个交易日收盘价用该模型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进行预测算（授予时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 1、标的股价：92.88 元/股（假设公司授权日收盘价为 2026 年 2 月 10 日收盘价）；
- 2、有效期分别为：12 个月、24 个月（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 3、历史波动率：21.13%、25.57%（分别采用深证综指最近 12 个月、24 个月的年化波动率）；
- 4、无风险利率：0.95%、1.0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 5、股息率：2.06%。

修订前：

第十章之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假设 2025 年 12 月末授予，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计总成本 (万元)	2026 年 (万元)	2027 年 (万元)
2,505.05	1,300.86	1,204.19

修订后：

第十章之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假设 2026 年 2 月末授予，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计总成本 (万元)	2026 年 (万元)	2027 年 (万元)	2028 年 (万元)
5,077.28	3,504.20	1,468.54	104.54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上述表述相关的内容进行同步修改，修订后的《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

告。

特此公告。

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